*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於2022年全年錄得收益1,607.2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1,728.0百萬港元)，較2021年全年同期減少7.0%。本集團於2022年全年的毛利總額為88.3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119.3百萬港元)，較2021年全年同期減少26.0%。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1年全年的6.9%下跌至2022年全年的5.5%。

- 本集團2022年全年溢利為11.6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虧損：278.6百萬港元)，較2021年全年同期轉虧為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8.6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虧損：275.4百萬港元)，較2021年全年同期轉虧為盈。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2022年全年兩項非經常性項目大幅減少:(i)金融資產減值淨額；及(ii)非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2022年全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34.3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虧損：34.0百萬港元)，較2021年全年同期轉虧為盈。

- 2022年全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14港仙(2021年全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2.1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2022年全年末期股息(2021年全年：無)。

年度業績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京燃氣藍天**」)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全年**」或「**本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全年**」)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07,151**	1,728,019
銷售成本		**(1,518,890)**	(1,608,675)
毛利		**88,261**	119,34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7,620**	34,326
行政開支		**(177,145)**	(218,444)
金融資產減值轉回/(減值),淨額	8	**36,530**	(251,118)
非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8	**(8,000)**	(45,746)
其他開支,淨額		**(69,611)**	(124,869)
融資成本	7	**(133,940)**	(157,840)
應佔以下溢利及虧損:			
合資公司		**(4,298)**	–
聯營公司		**242,904**	374,2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2,321**	(270,058)
所得稅	9	**(10,737)**	(8,499)
年內溢利/(虧損)		**11,584**	(278,55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2,009)**	5,761
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3,166)**	63,0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205,175)**	68,8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3,591)**	(209,7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8,645**	(275,400)
非控股權益		**(7,061)**	(3,157)
		11,584	(278,557)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77,678)**	(208,725)
非控股權益		**(15,913)**	(1,004)
		(193,591)	(209,7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14**	(2.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733**	506,779
投資物業		**73,415**	44,757
使用權資產		**47,756**	52,934
商譽		**777,044**	597,983
經營權		**409,565**	70,705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24,719**	19,5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93,268**	2,080,006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283,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7**	31,36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474**	7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56,001**	3,688,218
流動資產			
存貨		**20,255**	15,263
應收貿易賬款	12	**111,821**	160,722
合約資產		**42,968**	25,9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930**	506,221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79,171**	69,9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458**	1,9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82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	17,721
可收回所得稅		**1,041**	–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6,051**	519,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062**	230,945
流動資產總額		**1,364,711**	1,547,91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31,039**	294,3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0,771**	418,351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63,837**	70,15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481
應付所得稅		**61,715**	53,6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00,276**	3,486,413
租賃負債		**5,931**	9,324
訴訟撥備		**43,987**	79,673
流動負債總額		**2,467,556**	4,413,404
流動負債淨額		**(1,102,845)**	(2,865,4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53,156**	822,73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770,512**	93,324
可換股債券		**236,263**	–
租賃負債		**9,116**	10,924
遞延稅項負債		**108,090**	17,5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3,981**	121,750
資產淨額		**1,629,175**	700,983
權益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50,486**	714,236
儲備		**106,168**	(109,392)
		1,356,654	604,844
非控股權益		**272,521**	96,139
總權益		**1,629,175**	700,983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其於聯交所之交易已於2022年7月25日恢復。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則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4室。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

- 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項目,包括透過管道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提供相關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及管道接駁服務;
- 工業直供液化天然氣(「**LNG**」)予終端工業用戶;
- 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貿易及配送壓縮天然氣(「**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及
- 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燃氣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香港**」),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北控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億港元,但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及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使其能夠持續經營:

(i) 根據本公司與多家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本集團於2023年1月提取10.13億港元的銀團貸款。銀團貸款將於提取後一年內償還。本公司有兩種延長到期日的選擇:(a)額外延長12個月,於提款日期後的12個月及24個月後償還融資金額的10%及90%;及(b)於第一次延期後進一步延長12個月,於提取日期的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償還融資金額的10%、10%及80%;

(ii) 本集團於2023年3月獲得銀行要約向本公司提供300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

(iii) 本集團於2023年3月接獲銀行通知,同意於並無發生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不利事件的情況下,則將於2023年6月到期的100百萬港元循環貸款的到期日再延長一年;及

(iv)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假設(其中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2. 編製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含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表決權導致控制。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與被投資方擁有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進行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累計虧損,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約—達成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以2018年頒佈的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概念框架**」)取代先前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的提述，而並無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業務合併*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負債及或有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有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地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發生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修訂範圍中並無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任何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的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對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前並無產生任何銷售項目，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虧損性合約*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對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地應用了該等修訂，並且沒有識別出任何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地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年內並無修訂或交換，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數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開結構化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a)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提供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管道接駁服務及其他。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氣化液化天然氣）的業績已計入此分部

(b) 工業客戶直供—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客戶直供LNG

(c)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業用戶銷售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及

(d) 天然氣加氣站—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

管理層分開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貫徹計量，惟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融資成本、未分配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包括在有關計量內。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 千港元	工業客戶直供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天然氣加氣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590,268**	**45,388**	**927,354**	**44,141**	**1,607,151**
分部溢利／（虧損）	**206,360**	**(9,869)**	**(28,354)**	**(3,626)**	**164,51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7,620**
未分配公司支出					**(102,678)**
融資成本					**(133,940)**
未分配資產減值轉回					**46,808**
除稅前溢利					**22,32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 千港元	工業客戶直供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天然氣加氣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602,066	494,708	583,415	47,830	1,728,019
分部溢利／(虧損)	317,455	(1,008)	(25,718)	(6,609)	284,12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4,326
未分配公司支出					(164,074)
融資成本					(157,840)
未分配資產減值					(266,590)
除稅前虧損					(270,058)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乃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超過90%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及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5. 收益

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	**590,268**	602,066
工業客戶直供	**45,388**	494,708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927,354**	583,415
天然氣加氣站	**44,141**	47,830
	1,607,151	1,728,019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15**	11,315
租金收入	**5,264**	–
政府補貼及補助	**2,785**	1,189
雜項收入	**19,629**	22,930
	28,993	35,434
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813)
匯兌差額淨額	**–**	(295)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收益#	**18,627**	–
	18,627	(1,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7,620**	34,326

年內，債務人以一項位於北京當時公允價值約為30百萬港元的物業結清逾期應收貸款以代替現金結算，金額約為11百萬港元。應收貸款終止確認的收益約19百萬港元於年內於損益確認。

7. 融資成本

年度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91,809**	81,703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35,831**	68,608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5,377**	6,54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923**	987
	133,940	157,840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抵免)後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售出的存貨成本	**1,439,038**	1,524,674
所提供服務成本	**15,770**	20,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445**	58,1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20**	14,795
投資物業折舊	**2,824**	–
經營權攤銷*	**5,637**	5,239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845**	1,750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轉回)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145,739
應收貿易賬款	**(5,051)**	26,009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79)**	79,370
	(36,530)	251,118
非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轉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0**	11,313
商譽	**–**	27,805
經營權	**–**	6,89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66)
	8,000	45,746
訴訟撥備／(撥備轉回)&	**(30,571)**	79,673

* 本年度的經營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訴訟撥備／(撥備轉回)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9. 所得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收費	**12,417**	11,0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20
遞延	**(1,680)**	(3,03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0,737**	8,499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1年：無)，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2021年：每股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18,645,000港元(2021年：虧損275,4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39,539,373股(2021年：12,986,114,715股)計算。

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任何調整，原因為(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微乎其微；以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購股權對該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

12. 應收貿易賬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6,393**	382,264
減值	**(174,572)**	(221,542)
	111,821	160,722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未開票部分及3個月內的開票	**70,894**	100,912
開票：		
4至6個月	**8,898**	23,378
7至12個月	**3,958**	17,115
超過1年	**28,071**	19,317
	111,821	160,722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開票：		
3個月內	**24,780**	136,226
4至6個月	**19,362**	8,780
7至12個月	**9,553**	29,477
超過1年	**53,748**	96,743
	107,443	271,226
未開票	**23,596**	23,148
	131,039	294,374

14. 股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55港元的91,000,000,000股普通股	**5,005,000**	5,005,000
已發行並已繳足：		
每股0.055港元的22,736,114,715股普通股（2021年：12,986,114,715股）	**1,250,486**	714,236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金額變動情況匯總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2,986,114,715	714,236	4,270,611	4,984,847
以現金發行新股（附註(a)）	6,250,000,000	343,750	156,250	500,000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附註(b)）	3,500,000,000	192,500	168,000	360,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22,736,114,715	1,250,486	4,594,861	5,845,347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北京燃氣香港於2022年9月26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向北京燃氣香港配發及發行6,25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0.08港元，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343,750,000港元及156,250,000港元。

北京燃氣香港股份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

(b)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為北京燃氣香港之控股公司）於2022年9月26日訂立的收購協議（「**藤縣收購協議**」），本公司向北京燃氣集團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香港發行合計3,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收購藍寶石燃氣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該等代價股份的收購日期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報價釐定）為360,5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192,500,000港元及168,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月3日，本公司收到中國內地法院的民事起訴狀，內容有關本集團持有49.5%股權的合夥基金（「**該基金**」）的合夥人（「**索償人**」）針對本公司提出若干索賠。

索償人在民事起訴狀中提出的索賠概述如下：

(a)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7月向索償人出具的意向書，本公司應以代價人民幣25,088,000元（「**代價**」）收購該基金持有的實體（「**目標公司**」）40%股權；

(b) 本公司應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3,694,000元，即按該基金的內部收益率12%計算的代價損害賠償；及

(c) 本公司應支付與該訴訟有關的所有訴訟費用。

本公司正考慮不會繼續收購目標公司的40%股權，因此已委聘外部中國律師處理有關訴訟。本公司董事預期本公司將會就該訴訟嚴謹辯護，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訴訟尚未裁定。

就該訴訟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的財務影響而言，根據外部中國律師的建議，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有關索賠具有有效的抗辯，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因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有關的訴訟而招致的索賠金額計提撥備，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計入任何資本承諾。

16. 比較金額

若干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刊發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初稿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所述事項之可行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相應數據

1. 關聯方交易

   誠如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所載，由於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前並無明確的關聯方交易內部控制機制，我們對　貴集團關聯方交易的審計範圍有所限制，因此我們先前修改我們的意見。

   鑑於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實施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證據來確保在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之前發生的所有關聯方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因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證據確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關聯方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需要披露進一步其他關聯方交易。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及潛在負債撥備的減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a)(i)及34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i)減值90百萬港元，以收購一家公司51%股權所支付的按金；及(ii)與訴訟事宜有關的潛在負債撥備79.7百萬港元。誠如我們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所載，我們無法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的按金減值90百萬港元及潛在負債撥備79.7百萬港元是否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過往年度損益中確認。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任何該等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上述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產生影響，故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作出修訂。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標準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一節作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本集團，並已履行該守則規定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為充分及適當，為發表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根據國家統計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關的資料，2022年中國生產天然氣2,178億立方米（「**立方米**」），同比增長6.4%。2022年進口天然氣10,925萬噸，同比下降9.9%。

由於國家「雙碳」頂層設計框架具體化，各有關部門制定了分領域分行業實施方案和支撐保障政策，包括能源、工業、交通運輸、城鄉建設、建材等分領域分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科技支撐、能源保障、碳匯能力、財政金融價格政策、標準計量體系、督察考核等保障方案紛紛發佈。各省（區、市）也制定了本地區碳達峰和碳中和實施方案。2022年7月，碳達峰碳中和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召開聯絡員會議，在全面總結2022年上半年工作進展時表示，中國碳達峰碳中和「1+N」政策體系已基本建立，各領域重點工作有序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工作取得良好開局。天然氣是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關鍵低碳清潔能源之一，是中國能源結構調整的主要增長來源和低碳轉型的主力軍，本集團除有序推進天然氣業務，本集團亦將積極把握雙碳目標下的市場機遇，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清潔能源。

業務回顧

於2022年全年，受到疫情在多區散發的影響，集團面對多重挑戰迎難而上。於2022年全年，本集團收益為1,607.2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1,728.0百萬港元），較2021年全年減少7.0%，主要是由於(i)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收益上升；及(ii)工業客戶直供業務收益下跌的綜合影響所致。本集團毛利由2021年全年的119.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全年的88.3百萬港元。本集團2022年全年毛利率為5.5%（2021年全年：6.9%），亦較2021年全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2年全年的接駁工程服務項目減少所致。就2022年全年而言，本集團溢利為11.6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虧損：278.6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8.6百萬港元（2021年虧損：275.4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及(ii)非金融資產減值淨額兩個非經常性項目於2022年全年均大幅減少。

本公司預期隨著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大金額資產減值撥備的確認，本公司業務結構持續優化，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性將進一步改善，這對本集團成為面向未來的綜合性清潔能源服務商奠定建設性的基礎。本集團將繼續盡力實現利潤最大化，以長期和可持續的方式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覆蓋中國13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區	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概約銷氣量	城市燃氣概約銷氣量	點供概約銷氣量	貿易及配送概約銷氣量	小計概約銷氣量	LNG處理量 概約氣化量	LNG處理量 概約裝車量	小計概約處理量	總計概約數量 *(附註1)*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附屬公司：									
浙江省	–	–	–	196,432,600	196,432,600	–	–	–	196,432,600
山西省	2,740,000	92,610,000	–	–	95,350,000	–	–	–	95,350,000
吉林省	2,213,102	37,330,423	–	–	39,543,525	–	–	–	39,543,525
安徽省	–	–	4,918,200	16,984,800	21,903,000	–	–	–	21,903,000
海南省	3,074,069	–	3,986,017	3,492,496	10,552,582	–	–	–	10,552,582
廣東省	–	–	–	6,440,000	6,440,000	–	–	–	6,440,000
遼寧省	–	4,590,000	–	–	4,590,000	–	–	–	4,590,000
廣西壯族自治區(附註2)	–	–	–	3,318,000	3,318,000	–	–	–	3,318,000
貴州省	446,700	–	–	–	446,700	–	–	–	446,700
山東省	–	–	–	237,720	237,720	–	–	–	237,720
北京市	–	–	–	142,800	142,800	–	–	–	142,800
上海市	–	–	–	93,800	93,800	–	–	–	93,800
小計	8,473,871	134,530,423	8,904,217	227,142,216	379,050,727	–	–	–	379,050,727
聯營公司：									
河北省	–	–	–	–	–	5,415,390,000	306,000,000	5,721,390,000	5,721,390,000
海南省	64,380,005	–	–	–	64,380,005	–	–	–	64,380,005
小計	64,380,005	–	–	–	64,380,005	5,415,390,000	306,000,000	5,721,390,000	5,785,770,005
總計	72,853,876	134,530,423	8,904,217	227,142,216	443,430,732	5,415,390,000	306,000,000	5,721,390,000	6,164,820,732

附註1： 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 2022年1月1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報告期末止項目的銷氣量，因此上述銷氣量並未反映出該項目全年的營運表現。

附註2：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已完成有關廣西藤縣城市燃氣項目的收購，進一步詳情已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之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607,151**	1,728,019	(7.0%)
毛利	**88,261**	119,344	(26.0%)
毛利率(%)	**5.5%**	6.9%	(20.3%)
年內溢利／(虧損)	**11,584**	(278,557)	不適用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8,645**	(275,400)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14港仙**	(2.12港仙)	不適用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34,287**	(33,996)	不適用

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062**	230,945	139.9%
資產總額	**5,220,712**	5,236,137	(0.3%)
權益總額	**1,629,175**	700,983	132.4%

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

雙碳目標下，中國能源結構正逐步由高碳向低碳轉變，也加快清潔化、低碳化、多元化能源系統轉型。其中，天然氣因其清潔性及高效性的特點，正成為國家重點發展的化石能源。煤改氣政策實施下，作為煤炭替代品的天然氣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此外，能源消費結構的轉變和下游市場需求的增長也將推動中國天然氣消費量維持穩定增長。此種背景下，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將迎來巨大的市場機遇。伴隨著我國經濟在疫後快速反彈，預計中國城市化率將穩步提升，未來燃氣市場規模料將持續擴大。

於2022年全年，本集團擁有8個城市燃氣項目，主要分佈於山西省和吉林省等地區，年內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管道氣57,575戶，累計503,999戶，其中居民用戶新增57,291戶，累計500,529戶；新增工商業用戶284戶，累計工商業用戶達3,470戶。銷售予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約71.2百萬立方米（2021年全年：約67.6百萬立方米）。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約63.4百萬立方米（2021年全年：約65.4百萬立方米），主要是受到疫情影響，大量企業於2022年年度間歇地停工停產，造成工商業用戶需求大幅下降。

於2022年，城市燃氣業務錄得收入590.3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602.1百萬港元），其中錄得接駁收入91.9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133.7百萬港元）較2021年全年同期減少31.3%。接駁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年全年該等城市燃氣項目的接駁工程服務需求減少所致。天然氣銷售收入錄得約498.4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468.4百萬港元），較2021年全年同期增加6.4%。這主要是由於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的天然氣售價整體上漲所致。

正如本公司在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指出，本公司已經在2022年12月30日完成增資及資產注入計畫（「**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所注入的資產為一家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藤縣的城市燃氣業務運營商（「**廣西項目公司**」）。廣西項目公司根據其行政區域內自2016年起30年的天然氣特許權，向該區域內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供應天然氣並提供配套服務。預計廣西項目公司將從藤縣不斷增加的工業活動中受益，最明顯的是該地區陶瓷工業園的發展，鑒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已於2021年實施新指引，要求當地的陶瓷企業於2025年底前完成把生產的能源來源由煤炭改為天然氣，預計將令清潔能源需求的上升。因此，此項資產注入大大加強了本公司的城市燃氣業務組合。

LNG及CNG貿易及配送業務

本集團2022年全年錄得總貿易量227.1百萬立方米（2021年全年：426.3百萬立方米）及貿易及配送業務的分部銷售額927.4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583.4百萬港元）。分部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售價上升所致。2022年全年，由於地緣政治情況緊張加劇，天然氣供需變化及價格波動持續影響全球能源供應穩定、通脹情況及高企的氣源價格對經營業務帶來一定的壓力。

本集團結合供需態勢，因時制宜調整氣源採購策略，不斷優化氣源結構，繼續深化與上游供應端合作關係，當中包括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訂立購買液化天然氣總協議，期限為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之公告。

於2022年全年，浙江博信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和寧波北侖博臣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合營公司）經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分公司授權作為中海油江蘇鹽城「綠能港」首發客戶和「綠能港」首發承運商，持續提升氣源的保障，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在長三角地區業務的進一步拓展，體現了北京燃氣藍天在LNG的全產業鏈戰略佈局。

LNG接收站項目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中石油京唐**」）的29%股權。中石油京唐的LNG接收站是京津冀地區主要的冬季調峰保供站，是國內存儲能力最大、調峰能力最強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了配套專用碼頭及外輸管線等設施，存儲能力達128萬立方米，每年可向京津冀地區供應天然氣約40億立方米，最高峰時中石油京唐輸送北京的該等設施的供氣量能佔北京總量的四成左右。

中石油京唐項目於2022年全年LNG的接卸總量達5,721.4百萬立方米（2021年全年：6,802百萬立方米），較2021年全年減少15.9%，主要原因是天然氣價格上漲，惟被市場需求降低造成接卸量下降所抵銷。

其他業務

年內，本集團錄得工業客戶直供業務收入45.4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494.7百萬港元），較2021年全年減少90.8%，銷售天然氣氣量達8.9百萬立方米（2021年全年：109.5百萬立方米）。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銷氣量為8.5百萬立方米（2021年全年：15.3百萬立方米），錄得銷售收入44.1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47.8百萬港元）較2021年全年減少7.7%。以上兩個業務的銷售天然氣氣量均下跌主要是由於2022年疫情爆發影響，再加上本集團正在對以上兩個業務及其經營模式進行調整的影響所致。

於2022年2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強調推進綠色轉型的重要性。為回應中國政府的環保新政策，本集團將透過有機增長的方式或在適當情況下通過收購的方式，積極捕捉市場機遇，加速發展綜合能源分銷業務，提高於天然氣市場的綜合競爭力，並透過加強風險及合規控制創造社會價值。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宣佈擬進行收購一間從事能源行業的公司若干股權的潛在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之公告。

另外，在持續擴大「氣源加終端」綜合優勢的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把握雙碳目標下的市場機遇，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清潔能源。未來，本集團將在控股股東的支持下，考慮發展綜合分散式能源業務，加速探索氫能、儲能、太陽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以及清潔能源的業務發展，逐步推展可再生能源領域，將本集團全力打造成一個以優質城市燃氣項目、LNG產業鏈為主業，面向未來的綜合性清潔能源服務商。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同意建議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根據融資協議項下提供總額7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北京燃氣香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北京燃氣集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6,25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廣西項目公司（「**收購事項**」）。由於北京燃氣集團及北京燃氣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乃關連人士，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i) 北京燃氣香港的財務資助

(a) 融資

日期：	2022年9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北京燃氣香港（作為貸款人）
主要內容：	北京燃氣香港按HIBOR加年息2%向本公司提供總額7億港元融資，須於到期日（即2025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
擔保：	融資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北燃京唐**」）約20.92%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作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抵押品。

(b) 可換股債券認購

日期：	2022年9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北京燃氣香港（作為認購人）
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向北京燃氣香港發行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經雙方同意後可進一步延長三個月）。
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
兌換股份：	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18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上文所述到期日的任何時間兌換為2,542,372,881股本公司股份。
抵押：	可換股債券以北燃京唐8.37%已發行股份抵押。

(ii) 北京燃氣香港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股份認購

日期：	2022年9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北京燃氣香港（作為認購人）
主要內容：	本公司向北京燃氣香港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6,25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金額為5億港元。

(iii)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日期：	2022年9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北京燃氣集團（作為賣方）
主要內容：	本公司自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擁有廣西項目公司51%股權）收購藍寶石燃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代價為280百萬港元，透過向北京燃氣集團發行及配發3,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清。

注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已於2022年12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及2022年12月30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

未來展望

2022年是中國共產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之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重要一年，也是北燃藍天實現聯交所復牌、完成增資及資產注入計畫、成功開啟新征程發展，並全面推展本集團治理水準提升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將繼續結合其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的業務優勢，在戰略協同、人才培養及管理提升等方面進一步提升，助力本集團發展再上新台階，以更好的業績來回報廣大股東、投資人。隨著大股東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南港LNG應急儲備項目將近投產，未來本集團將在LNG貿易及配送方面與北京燃氣集團有更多的合作機會。

擔當篤定前行，實幹趕超發展。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北燃藍天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水準深化之年。北燃藍天將以實際行動堅決落實集團戰略，依託控股股東協同優勢，向新型燃氣企業邁進；積極發展城燃、LNG全產業鏈的佈局，提升市場影響力；及持續探索新能源業務，做面向未來的綜合性清潔能源服務商，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勇往直前，堅持穩中求進、循序漸進，在新征程上更加堅定地開創公司美好未來，朝著更高品質目標不斷奮進，為中國能源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2021年全年的1,728.0百萬港元減少7.0%至2022年全年的1,60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收益上升；及(ii)工業客戶直供業務收益下跌的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分部溢利

2022年全年，本集團錄得毛利88.3百萬港元，較2021年全年的119.3百萬港元減少3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2年全年接駁工程服務項目的減少所致。分部溢利由2021年全年的284.1百萬港元減少42.1%至2022年全年的16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城市燃氣、管道建設、增值服務及其他分部溢利減少。

除稅項、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虧損）

除稅項、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於2022年全年達234.3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虧損：3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金融資產減值淨額；及(ii)非金融資產減值淨額兩個非經常性項目於2022年全年均大幅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47.6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34.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1.3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11.3百萬港元）;(i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收益18.6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無）；及(iii)其他收入19.6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22.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1年全年的218.4百萬港元減少18.9%至2022年全年的17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實施若干降本增效措施，以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有所減少。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69.6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124.9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計提了負債撥備79.7百萬港元，此為一項一次性項目，而2022年全年則有訴訟撥備轉回。

金融資產減值轉回／（減值）淨額及非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轉回及非金融資產減值於2022年全年分別確認了36.5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計提了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淨額及非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等若干非經常性項目合共296.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1年全年的157.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全年的133.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2022年下半年若干銀行借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增加；及(ii)2022年全年本集團公司債券及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較2021年全年減少。

所得稅

於2021年全年及2021年全年，所得稅開支分別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2022年全年的所得稅開支10.7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8.5百萬港元）主要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即期稅項12.4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即期稅項11.0百萬港元及遞延稅項3.0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2022年全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為18.6百萬港元（2021年全年虧損：275.4百萬港元），較2021年全年轉虧為盈。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金融資產減值淨額；及(ii)非金融資產減值淨額兩項目於2022年全年大幅減少。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撥付其經營。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54.1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30.9百萬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40.0%。另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為16.1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519.1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2,707.1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3,579.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51.9%（2021年12月31日：68.4%）。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至3,856.0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3,68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121.0百萬港元；(ii)投資性物業增加28.7百萬港元；(iii)經營權增加338.9百萬港元；(iv)商譽增加179.1百萬港元；及(v)合資企業投資增加5.2百萬港元，並部分被(i)使用權資產減少5.2百萬港元；(ii)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減少283.5百萬港元；(i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少186.7百萬港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9.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1,364.7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547.9百萬港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111.8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60.7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54.1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30.9百萬港元）；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16.1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519.1百萬港元）；應收合資公司款項79.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70.0百萬港元）；存貨20.3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5.3百萬港元）；合約資產43.0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6.0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0.1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7.7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519.9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506.2百萬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7.5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0百萬港元）；應收關聯方款項11.8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無）及可收回所得稅1.0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無）。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2,467.6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4,413.4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1,700.3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3,486.4百萬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460.8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418.4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131.0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94.4百萬港元）；訴訟撥備44.0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79.7百萬港元）；租賃負債5.9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9.3百萬港元）；應付所得稅61.7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53.6百萬港元）；應付合資公司款項63.8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70.2百萬港元）；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零（2021年12月31日：1.5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102.8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865.5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55（2021年12月31日：0.35）。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為132.2%（2021年12月31日：47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所載指定用途動用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內指定淨額說明（百萬港元）	直至2022年12月31日之已動用金額（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未動用餘額（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已動用%
1. 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1,013.0	1,013.0	–	100%
2. 償還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券及相關利息以及本集團其他借款	337.0	87.2	249.8	26%
3. 業務發展	94.5	–	94.5	0%
4. 一般營運資金	50.0	–	50	0%
總計	1,494.5	1,100.2	394.3	74%

於2022年12月31日，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394.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根據本公司先前公佈的指定用戶，預期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分將於2023年內動用。同時，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將繼續於持牌銀行存置為存款。

僱員資料

本集團的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44名（2021年12月31日：934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作抵押如下：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ii)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iii) 一間附屬公司銷售天然氣產生之應收款項收款權之質押；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債務及借貸以及呈報貨幣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結算債務及借貸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風險有限。本集團將考慮日後運用更多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自由轉換貨幣及受中國政府規管，故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可能差異較大。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的貨幣波動情況，並將根據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度業績公告附註15。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i) 收購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於2022年2月25日，深圳金置富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訂 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2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公告。

(ii) 涉及（其中包括）收購藍寶石燃氣有限公司（擁有廣西項目公司 51% 股權）100% 股權的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

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22及24頁。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全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秉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實行自律性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載列之守則條文。本集團於2022年全年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常規。

於2022年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此年度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2022年全年，本公司舉行一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場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新冠疫情旅遊限制，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支曉曄先生（「**支先生**」）通過電話會議出席202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只僅現場出席計入股東大會的有效出席記錄，故支先生不被視為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支先生因有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202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本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董事會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2022年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將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2年全年，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徐女士**」)及許劍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報告事宜。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核數師就初步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對初步公告並無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2022年年度報告將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於報告期間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員工的至誠貢獻及盡心耕耘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陳凝先生、吳海鵬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